

附錄一之 6、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3 日台人（一）字第 0950160137 號
函全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 23976946
聯絡人：陳恆寧
聯絡電話：(02) 2356593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5016013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級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，遴選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本（95）年9月25日「教育部第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委員大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各級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雖未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明文規定性別比例，但考量校長為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靈魂人物，建議於辦理校長遴選時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，遴選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以透過遴選機制，遴選出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校長，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。
- 三、另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所稱性別平等意識，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」，併請參酌。

正本：國立大學校院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訓委會、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人事處

95/11/13
08:08:40